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WY-C2026-0004

项目名称：丰县欢口镇肖桥村村庄环境综合治理（肖桥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

采购单位：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县欢口镇肖桥村村庄环境综合治理（肖桥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丰县欢口镇肖桥村村庄环境综合治理（肖桥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

2. 工程地点：丰县欢口镇。

3. 工程内容：丰县肖桥村村庄环境综合治理，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2237175.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岳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磋商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如果有)；

（6）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欢口镇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21136804091H

地址：丰县中阳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李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68920299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0321010120100054675 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书面协议书、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相关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是指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是指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颁发的现行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

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和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经理部人员信息、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须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也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必须由承包人单独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事件发生时及时（最迟不得超过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岳鹏。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所有批准手续均由发包人办理、承包人协助，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场施工条件进行了勘察，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相关费用，所涉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有场内交通设施进行了勘察，对场内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已充分了解，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完善场内交通设施及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相关条款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俞立全；

职务：农业农村办公室主任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本项目现场管理及合同履约相关事宜，负责现场各方协调；审核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现场验收、隐蔽验收；确认工程量、现场签证、材料设备认价；审核工程进度款资料；接收往来函件；督促监理及承包人落实质量、安全、进度要求。本代表无权决定合同解除、变更合同价款、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最终结算、承诺索赔、放弃发包人合同权利，前述事项须发包人另行书面盖章确认。无转委托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定后五日内，最迟于开工日期5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与生活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给与配合协调

（2）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相关费用详1.10.3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编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含 CAD 格式及纸质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内容，胶印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②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由项目经理签署并加盖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相关印章有效；

③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纸 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或惯例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综合平衡工作；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⑤负责工地安全保卫，维护工地治安，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劳务纠纷，杜绝施工人员在工地斗殴。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⑥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外运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外运运距及垃圾处理地、外运涉及的城管、渣土、路政等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岳鹏；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484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21214848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2)101018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和项目经理部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而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视为该项目经理非承包人职工，无权履行职责，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过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招标时有业绩要求的，更换过的项目经理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业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缴纳），由此给发包人带来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为 2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违约金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留，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时，从工程支付款中扣留（下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外，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外，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人外，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

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阐明理由，注明回施工现场时间，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外，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⑴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所有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

两管理、一协调、安全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履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安全责任；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以及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未尽事宜执行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无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确保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无论获得任何奖项，发包人均不支付任何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12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②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④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⑤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⑥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⑦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相应工作人员及施工现场第三方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施工现场第三方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⑧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⑨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监理方和甲方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

⑩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为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加强履约管理，总承包单位要求与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的，承包人必须签订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

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5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B32/T4876-2024)、《关于印发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徐大气办〔2021〕11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

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的规定。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⑦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⑧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其他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重点部位上的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方案、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及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日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也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必须由承包人单独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也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必须由承包人单独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第7.1款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定后5日内，最迟于

开工日期5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定后5日内，最迟于开工日期5天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上述计算方法计算，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不可抗力。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日降雨量大于50mm、雨日超过1天；(2)日气温超过38℃ 的高温大于3天；(3)日气温低于-20 ℃ 的严寒大于3天；(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5)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确保按合同约定按期竣工，发包人不强制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也不支付相关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发包人书面要求的材料；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自检、复检及通用条款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在实施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

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可按 GB/T50500-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第 8.9.4 条、第 8.9.5 条的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3)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 15%(含 15%)时，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规定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①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②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③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④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⑤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4）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 15%(不含 15%)时，发承包双方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规定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①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增加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计价标准的规定，并结合因增加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下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②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减少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计价标准的规定，并结合因减少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失去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上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②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已包含报价中；

③承包人已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工程现场内的表面清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本工程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外运，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④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调整工程做法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

⑤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不利因素，并将降低施工工效、补救措施等各种费用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及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⑥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因承包人保障不利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会增加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⑦绿化工程要求养护期为2年，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视为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绿化工程养护期内若出现死苗，承包人需及时补植，补植后的苗木养护期重新计算，补植的所有费用不再支付（发包人特别通知另行补植的苗木除外）。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绿化工程可能出现的季节性种植、土壤或各种苗木的适应性等因素，已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均由承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无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计算标准等有关文件；施工图及相关规范、文件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有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结算时，统一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步审核后，由发包人委托政府审计单位，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下列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2）竣工结算资料报送采购人，经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清审计价款。

备注：承包人在每次收款前一周内，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如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开具正式发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达到支付节点 5 日前，承包人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至少包括目前进度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偏差及补救措施、申请进度款金额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达到支付节点5日前，交至监理人及发包人。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支付节点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1天，每天按照5000元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日内竣工退场，并清理完毕施工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份数：一式二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和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无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时间及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赔偿除工期顺延之外的损失。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均由承包人实施。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赔偿除工期顺延之外的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赔偿除工期顺延之外的损失。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补充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①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拟转包工程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逾期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②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拟分包工程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按质保量进行整改，并按合同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若在第一进度控制节点，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由发包人发出警告，承包人如再次出现未能按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由发包人按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连续出现三个控制节点不能完成，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将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进度控制节

点，如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的，以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如施工组织设计未明确的，以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为准）。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愿承担。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将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

（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分包人员到发包人工作场所及政府部门等处围攻、静坐等行为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无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60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各自办理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本合同未涉及之处或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之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涉及之处，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文件、规范；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丰县欢口镇肖桥村村庄环境综合治理（肖桥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1689202998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名称	规格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额定功(kW)	生产能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臧海洋	副经理	中级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岳鹏	项目经理	中级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